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4)第0011号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4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玉昌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丁光山 石荣昌

勉海生 张阳

（季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24期）

2024年1月16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23〕88号）.....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4号）..... 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乡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0号）..... 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平罗县农村畜禽粪污治理的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平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1号）..... 5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2号）..... 5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5号）..... 73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煊煜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0号）..... 77

县人民政府关于贺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1号）..... 77

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利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2号）..... 79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勉海生 王 静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4)第0011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23〕8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平罗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忠诚践行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市党

委、政府以及县委的各项工作安排，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县、共同富裕战略，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平罗贡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

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实绩过硬、廉洁过硬，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严守规矩和纪律，为民务实，勤勉廉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县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政府办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县长离平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平，按任职排序确

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政策，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经济调节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形势研判，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结合实际，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

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

局，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第十八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

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的行政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二十三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界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依法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本机关的政务舆情、媒体

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在县委的领导下，按照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的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完善民主党派联系制度，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要开展信访工作专项督查、考核，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要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坚持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把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四十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决策范围事项以及政府规章等，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县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临机处置突发情况来不及请示的，以及外出请假报备等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向县长报告。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直属事业单位和驻平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县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平罗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及县委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三）研究讨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县委交办的重要事项，以及需要报请县委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五）研究县人民政府工作有关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六）研究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审议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七）研究县人民政府班子建设、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研究意识形态等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事项。

（九）研究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自治区巡视、市委巡察、环保督察，各项审计等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整改等事项。

（十）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由县长决定随时召开。常务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审议需提请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五）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县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

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七）审议凡追加预算外资金的事项。

（八）审议拟上报国家、自治区、市表彰奖励的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必要时报县委审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九）审议政府工作部门和各乡镇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县长参加。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涉及2位及以上副县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县长认为应当由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

（一）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

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政府办公室主任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后，需提请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政府办公室根据县长或常务副县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办公室主任核签，报请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县长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县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县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的，需会前向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其他人员因故不能参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席。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

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副县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县长同意。

第五十五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可由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原则上人数不超过 150 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每年不超过 1 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县长参会规格，副县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县长出席，其他副县长不陪会；副县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县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六条 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文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十七条 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县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县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等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九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县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定后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县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从严从紧把好发文关，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

报，严格控制发文篇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人民政府批转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县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县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负责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

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办公室及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乡镇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或有关秘书科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统一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六)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纸质来信等办理情况。

(八)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七条 分管副县长和政府办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县人民政府决策的

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七十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中央和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到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

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七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坚持“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抓好政府工作。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锲而不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多开展一竿子插到底的随机调研、暗访督查，带头改进会风文风，落实会议、文件、检查、报表等“十减行动”，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确保会议文件质效。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人民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涉及县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县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县长和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

时外出。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有关规定执行。副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请假。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副县长请假，并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各组成人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从严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2年2月21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平政发〔2022〕1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 1.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2.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村集体收益管理分配使用暂行办法
 - 3.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暂行办法
 - 4.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5.平罗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异地调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应承担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成本,土地所有者以向县人民政府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方式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租、出让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增值收益时,依照本办法向国家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以及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无法核算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的,

参照该区域同时期、同类型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核算。以出让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以出租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比例

第六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征收,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及再转让方缴纳。

第七条 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 and 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考虑土地用途、土地等级、交易方式等因素,确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

(一)入市地块用途为工业、商服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土地增值收益的20%比例缴纳;

(二)入市地块用途为加油加气站等特殊用地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土地增值收益的50%缴纳,并且入市后其溢价部分归县财政,村集体不在参与分配;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增值收益 20%缴纳,县人民政府按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补助形式拨付给相应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八条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让的,再转让方应当按照第七条分用途差别化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第九条 使用权出让、出租、再转让的,受让方应按成交价款总额 3%缴纳与契税相当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在土地再转让环节已经征收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不再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条 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二)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四)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

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部门应定期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本办法规定,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十日内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县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有权依法采取措施督促其履行缴纳义务。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按合同支付土地价款及税费、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必备要件。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主要优先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前期开发等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货币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原则,留足村集体发展积累后,剩余部分必须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公平分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统筹用于本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配套、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贴和特困救助。土地增值收益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乡镇和公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自然资源局不得办理入市地块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或者改变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试点期间，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标准与平罗县出台其它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2

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村集体收益管理分配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使用，规范村集体内部收益分配行为，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

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既要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增值收益，又要坚持集体经济性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处理好分配与积累的关系，确保分配的可持续；强化监管，充分发挥内部机制体制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和制度管理，做到规范有序。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后产生的净收益和入市土地的权益补偿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

市收益的管理、使用和分配。

第二章 属性与用途

第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乡镇集体所有的，其入市收益归县政府所有，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辖区内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等支出。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其入市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要统筹考虑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不得全额在当年分配；村集体提留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收益的50%，其余的以股权量化的方式可用于本集体经济成员分配。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资金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造、新农村建设、公益事业和扶贫帮困等民生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属乡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统一纳入县财政统一管理使用。

第九条 属村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需对外投资、购买物业、股份合作、购买政府性债券等对外投资时，依据相关规定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入市收益在扣除村集体积累后的剩余收益，原则上不得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必须以股权量化的形式分配到每一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定分配方案，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召开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形成决议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应切实维护所有村集体经济成员合法权益，对分配方案存在纠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预留相应比例分配资金（不低于10%），经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后，再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实际使用成效进行年度审计和评估，严防资金风险。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村集体入市收益的具体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十五条 县财政、自然、农业、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纪委监委及各党委（党组）依规依法对贯彻落实本办法不力及相关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责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平罗县出台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附件3

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工作，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记载于登记簿，并颁发权利证书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三条 合法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宗地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由平罗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全面负责。

第二章 登记原则

第六条 自愿申请原则。登记以农村集体建

设地使用权人自愿申请为前提。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原则。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是指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中，地类现状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违法用地不得登记。

第八条 一体登记的原则。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一并申请其附着物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经县人民政府核对通过的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登记。

(一) 违法占用未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二) 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三) 司法机关依法裁定查封的；

(四) 限制土地使用权人处置权利的其他情形（包括所在区域已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或预告等）。

第十一条 未经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的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在依法处理后再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后，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审查批准后再次发生转让或转租的，土地使用

权人也应当按规定申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经依法批准改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人与入市主体应当重新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变更、补充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程序，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程序办理，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土地登记用途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和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 (一)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被依法征收；
- (二)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原土地权利灭失，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三)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续期，又拒不交还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附件4

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按照金融改革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紧密衔接的原则，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地上的建筑物应一并抵押。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惠农利民、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县域内入市后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金融机构抵押贷款。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权属

争议,并且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权利的;

(二)抵押人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进行了使用权登记,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三)用于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未设定影响处置变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的其他权利;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 (一)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 (二)司法机关依法查封的;
- (三)被依法纳入拆迁征地范围的;
- (四)擅自改变用途的;
- (五)其他不得办理抵押的情形。

第八条 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借款人及抵押人为抵押物合法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
- (二)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的说明;
- (三)不动产权证书;
- (四)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承诺,有多个共有人的,其共有人均为抵押人;
- (五)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用于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以及抵押土地的使用年限、地理位置、租金缴纳、

规划和用途等因素,确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率。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有关规定,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同意后,双方共同持以下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二)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 (三)不动产权证书;
- (四)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对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将抵押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登记簿加以记载,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颁发抵押权登记证明。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于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抵押人监管,抵押人如将抵押的土地转让、出租或再行抵押以及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对已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并且不再申请借款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到平罗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附件5

平罗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异地调整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异地调整使用管理,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异地调整使用,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复垦后,将建设用地指标异地调整到符合规划的产业集中区进行建设。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使用遵循原则。

(一)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原则。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使用必须确保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优化产业布局。

(二)先行复垦、验收使用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必须先行复垦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调整使用。

(三)政府主导、集体自愿原则。建设用地调整使用必须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自愿,并且经本集体经济成员代表会议决议,依法保护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四)合理规划、保护耕地原则。建新区必

须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不得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耕地和其他农用地。

第四条 根据复垦区和建新区土地权属,分别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后,由建新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异地调整方案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一)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整的,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成员代表“一事一议”会议决议,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二)属于跨村、跨乡镇调整的,分别由两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召开集体经济成员代表“一事一议”会议形成决议,分别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三)调整地块属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异地调整方案主要资料包括:

(一)复垦区块和建新区块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图,现状地类、面积、权属等基本情况,影像资料、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复垦区块复垦方案(复垦方案中应包含耕地质量评价内容)、建设用地指标调整补偿协议、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使用申请表等其它资料。

第六条 建新区调整地块属于村集体经济成员合法取得的,必须经原权益人同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原权益人进行补偿后予以收储,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七条 异地调整使用的,建新区可采用货

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复垦区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异地调整审批程序：

（一）由复垦区和建新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指标异地调整使用申请；

（二）县自然资源局对照编制异地调整方案进行现场勘查并形成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九条 调整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方案组织复垦。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财政、乡镇等相关部门对复垦地块进行验收并出具复垦验收意见。

第十条 依据调整方案批复，由建新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入市相关程序组织建新区地块入市。

第十一条 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复垦地块监

管，指导和督促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耕种，严禁撂荒。

第十二条 复垦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其建设用地指标收益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十三条 复垦资金由乡镇政府出资的，其建设用地指标收益归乡镇政府，在本乡镇范围内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复垦资金由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县人民政府调剂使用，并给予复垦村集体经济组织一定资金补偿，土地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统一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乡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乡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乡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

一、行政处罚（3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p> <p>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经济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定期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3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p>以上 500 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定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付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他人管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3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4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设施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15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p>吊挂有碍市容容物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四）不按规定的时段、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置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损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容物的处罚</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6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区内饲养家禽畜的处罚	<p>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畜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9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1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用洪沟道成为通行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用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范围内开采地下水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机动车辆。但是维</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p>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水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2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2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p> <p>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28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3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4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35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7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9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行政检查（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三、行政给付（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高龄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2〕93号）</p> <p>（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2.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加大老年人福利保障力度，在原有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基础上，将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高龄老年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p> <p>一、调整发放范围。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等。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三）准确界定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同时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原农村户籍中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且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纳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p> <p>二、明确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450元，80-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500元。（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2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p> <p>第二章 救助对象</p> <p>第六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家庭对象 1.急难型困难家庭。（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支出型困难家庭。（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4）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二）个人对象 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三）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p> <p>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核定与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p> <p>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高审批额度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确定，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 10 日前报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商本级财政部门，在本地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辖区内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p> <p>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公共服务（1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2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与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3	<p>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4	<p>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二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仅限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p>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p> <p>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p> <p>《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p> <p>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金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金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金关系注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金关系注销。</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8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 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6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其供养直系亲属因此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4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死亡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金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金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9	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p> <p>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p> <p>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监测制度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p> <p>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 http://en.pkulaw.cn/display.aspx?cgid=6dae455d5ec714d8bdfb&lib=law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单位招聘人员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管理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2	《就业创业证》申领	<p>【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p> <p>第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p> <p>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3	医疗保险跨省出 其他跨外 临时就医人 就备 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p> <p>（一）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二）明确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二）【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p> <p>（三）第七条 范围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第八条 登记备案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省、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异地安</p>	设区的市、县级医保经办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停）参保登记	<p>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院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的，应注销医保关系。参保人员或委托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向民生服务中心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复核后办理登记信息注销，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一）参保人员、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二）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的户籍注销证明；（三）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提供出国定居证明；（四）参保人员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失踪判决。</p>	<p>设区的市级、县级医保经办机构</p>	
15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p> <p>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和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1.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2.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按转入地规定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后，可申请转移接续。3.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p>	<p>设区的市级、县级医保经办机构</p>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备注
16	宁夏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申请	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17	宁夏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说明：共59项，其中：一、行政处罚39项；二、行政检查1项；三、行政给付2项；四、公共服务17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平罗县农村
畜禽粪污治理的工作方案》《关于推进
平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1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推进平罗县农村畜禽粪污治理的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平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平罗县农村畜禽粪污
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强全县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

——到202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

——到2035年，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二、推进措施

（一）推进源头减量

1.统筹资源配置。坚持以水定畜、以地定畜、以草定畜，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环境承载

力等因素，统筹安排种养发展空间，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实现畜牧业生产布局与土地、水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粪污利用目标、途径和任务，统筹推进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2.严格准入管理。科学依法划定禁养区，严格落实禁养区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等管理要求，全面施行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有关规定。凡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和粪污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3.推行精准饲养。指导养殖场（户）通过科学制定饲料配方、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发酵饲料、控制圈舍环境等措施，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设备，提高饲料转化效率，降低氮磷排放量，减少氨氮、硫化氢等臭气产生。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兽药休药期管理规定，严禁使用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减少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上降低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控制粪肥还田利用风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二）强化过程管控

4.完善配套设施。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支持性政策，鼓励引导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配备粪污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粪肥撒施等装备。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畜禽粪污治理领域，推进畜禽粪污治理投入多元化。科学收集处理液体粪污，奶牛养殖场要因地制宜配套沉淀池、曝气池、好（厌）氧池、集水池、氧化塘等液体粪污处理设施；生猪、家禽养殖场要建设与养殖规模和处理模式相适应的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5.推进全量收集。引导养殖场配套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粪污收集、处理、除臭设备，推广应用机械干清粪、地面垫料等清粪工艺和雨污分流、暗道排水等收集方式，优化堆肥发酵工艺，提高粪污收集效率，减少粪污产生量。引导中小型养殖户结合饲养规模、养殖条件、农田作物等，按照“三防”要求建设粪污贮存场所，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粪污无害化处理方式，做到及时清理收集、集中堆肥发酵后还田利用，形成种养紧密结合的经济高效利用方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6.加强宣传引导。探索构建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标准体系，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广泛宣传畜禽粪污治理典型经验、做法、模式等，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增强养殖场户责任意识和环保意识。（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7.加强环境监管。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监管。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查处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或不正常运行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常态化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测，将纳入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督促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固体粪污处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拓宽利用渠道

8.深化种养循环。坚持把畜禽粪肥作为替代化肥的重要肥料来源，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粪肥订单等方式，配套与粪污产生量相适应的消纳用地。推广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垫料化等利用模式，奶牛养殖推行固体粪污肥料化利用、垫料化回用，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就近农田利用、沼气能源化利用模式；肉牛、肉羊养殖推行干清粪、堆沤肥就近农田利用模式；生猪、家禽养殖推行干清粪（尿泡粪）、密闭贮存发酵（固体堆沤肥）就近农田利用模式，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肥料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9.推进粪肥还田。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粪水处理回用、液态粪肥输送管网、田间贮存和喷洒施用等设施，促进养殖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施用粪肥应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畜禽

粪水还田技术规程》（NY/T4046-2021）等要求。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将施用有机肥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提高有机肥使用量。指导畜禽养殖场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10.创新服务模式。在养殖密集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畜禽散养户“出户入场”，鼓励引导第三方机构、龙头企业开展养殖粪污收集运输、集中处理、科学利用等服务，借鉴西吉“牛粪银行”模式，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等统分结合处理模式，提高粪污处理专业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订单生产加工等形式，鼓励有机肥生产企业紧密对接种养农户，构建“有机肥企业+养殖基地+种植基地”种养循环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和各乡镇联动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平罗县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和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解决粪污治理工作存在问题、工作调度等。

（二）强化考核评估。将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纳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乡村振兴、河湖长制等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将畜禽粪污治理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与相关项目

资金分配挂钩，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取得长久实效。

（三）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定期调度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将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工作

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平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业农村环境质量，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绿色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等 14 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6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稳步推进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减量行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监督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保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

到 2025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到 2027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保持在 43%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到 2035 年，全县化肥、农药施用量稳中有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二、推进措施

（一）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

1. 实施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化肥生产、储备、销售、使用监管，构建现代科学施肥技术、管理、制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氮肥使用定额管理制度，引导农民把施肥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实现主要粮食作物氮肥减量和经济作物化肥施用总量控制。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促进施肥方式转变。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引导种植主体以新型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增施有机肥、生物固氮等多元替代部分化肥，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应用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叶面喷施等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

2.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提升监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测预报情报信息，指导农民开展病虫害防治。积极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措施，实现农药减量增效目标。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鼓励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频次和用药量，提高农药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供销社、各乡镇）

3.规范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加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磷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提高饲料转化效率，降低畜禽养殖业碳排放。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兽药休药期管理规定，严禁使用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减少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上降低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控制粪肥还田利用风险。严格养殖户和企业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药物和使用违禁药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过程控制

4.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因地制宜推行以地定畜、以水定畜、以草定畜、种养结合，促进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鼓励引导有机肥加工企业加工利用畜禽粪污，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水平。鼓励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鼓励养殖企业应用节水、节料等工艺设备，因地制宜选择低蛋白日粮、机械干清粪、堆肥发酵、臭气控制等实用技术，减少粪污产生量，提升粪污收集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5.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抓好秸秆还田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路径，探索秸秆饲料化、物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及原料化利用等多种深加工利用方式。推进秸秆打捆收储、揉丝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青贮、黄贮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全力遏制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管理，各乡镇要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强化网格化管理，建立秸秆禁烧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6.强化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全链条监管。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地膜，提高覆膜标准和质量。按照“谁覆膜，谁回收”原则，积极组织动员种植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广大群众等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通过给予农户捡拾补助、回收网点收购补助、加工企业造粒补助等方式，确保残膜应收尽收，依托回收网点及加工企业扎实开展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提高回收利用处置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以乡镇网点回收为主、农药经营店回收为补充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组织乡镇和农药经营主体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末端治理

7.扎实推进农田退水治理。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围绕水体集雨、调蓄、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科学合理选择生态修复措施，结合农田水利建设等统筹实施整治项目，充分利用农田周边废弃坑塘建设生态湿地，构建农田退水排放生态缓冲区，有效拦截、疏导和消纳农田退水氮磷物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8.着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以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为目标，优化渔业发展空间布局，推行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加大监管力度，科学治理尾水。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利用稻田、温棚、盐碱地等发展设施渔业。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实现养殖高效利用。综合应用“三池两坝”、养殖池塘底排污、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等措施，改造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依法开展水产养殖环境评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各乡镇）

9.逐步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加强基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队伍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成因分析，科学评估化肥、化学农药施用对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开展重点流

域和养殖集中区畜禽养殖污染物入水体负荷和时空分布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以畜禽养殖户、水产养殖户等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偷排、漏排、借汛期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

10.加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筛选与集成适应我县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的技术与模式，采取“原位钝化、叶面调控、微生物转化”等修复治理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保障体系建设

11.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与财政支持挂钩的激励机制。鼓励按规定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整合。谋划储备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投入多元化。推行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贷联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自然资源局）

12.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农业绿色发展专家顾问制度。加快精准施肥用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和残膜回收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全链条组装

推广一批绿色生产技术模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技术服务。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技攻关，探索“科研院校+项目+龙头企业”“项目+基地+企业”等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普培训。（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领导工作小组，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乡镇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及时协调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大资金扶持。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在不改变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等内容。按照“管发展必管环保，管生产必管环保，管行业必管环保”的原则，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等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

（三）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农业环境污染源头治理责任制，从源头上控制化肥、农药、地膜销售行为。强化农资市场日常监管，组织执法力量，加大农资商品抽检范围和频次，集中开展化肥质量监测，对抽检出的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农资商品，一律下架封存，建立健全经营者进销货台账核查制度，查清货源和流向，实现从源头到田头全程监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2号

县直有关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低碳发展为引领，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现将《平罗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石嘴山市相关工作要 求，扎实有序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

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为重点，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关键，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在争当建设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中打头阵当先锋，为继续建设美丽宁夏作出平罗贡献。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8.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自治区、石嘴山市下达任务，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全县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十六五”时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后实现稳中有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加成熟，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全面形成，为自治区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作出积极贡献。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低碳转型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低碳示范创建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推进绿氢、燃料乙醇等清洁能源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遏制煤炭消费快速增长趋势，新建耗煤项目按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坚持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天瑞、晟晏等煤电机组改造力度，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将符合安全、环保等政策和标准要求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切实降低平罗县供电煤耗。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供暖工程，积极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洁净燃料开展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等农业领域散煤使用。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探索原料消耗中能源替代方案，减少产品生产中兰炭、焦炭、洗精煤等能源型原材料的消耗，提高绿氢、椰壳等低碳化原料比例，减少合成氨、活性炭等生产过程碳排放。到2025年，燃煤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降低到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单位GDP煤炭消耗下降完成自治区、石嘴山市下达目标任务；“十五五”期间

煤炭消费量逐步减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大力发展新能源

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加大新能源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打造高仁乡光伏产业园区、红崖子乡光伏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平罗工业园区“绿电园区”建设，改善工业用能结构。鼓励大型工商企业、工业园区企业利用既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大地、滨河等由“用能企业”变成“供能企业”。学校、医院、商业中心、行政机关、公共交通等公共建筑屋顶，原则上要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统筹考虑太阳能资源、土地资源和电网接入等条件，坚持资源开发与产业带动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与设施农业、畜牧养殖、防沙治沙和生态旅游一体化发展，在河东现代奶产业集群示范区内，形成“板上发电、板下种草、板间养殖”的立体化产业循环发展模式。探索自发自用和就地交易新模式，有效扩大用户侧光电应用。合理开发和利用风能，因地制宜开发小型风电技术，支持风光互补示范电站建设。充分挖掘老旧风电场土地、风能资源潜力，鼓励华仪风能开展“以大代小”试点，更新单机容量达到3.0兆瓦及以上风机，促进存量风电项目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垃圾）发电等生物质能源，探索开展中深层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供暖。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3. 推进氢能、燃料乙醇等其他清洁能源发展

对接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发展低成本氢源，整合可再生能源和低谷电力制氢，鼓励支持阳光焦化等焦化行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实施焦炉尾气制氢及氢气提纯等综合利用。加快氢能综合利用技术引进和产业培育，重点利用装备制造产业优势推进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开展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示范应用，加快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商业化进程。支持铁合金、碳化硅、化工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实施一批工业尾气制成燃料乙醇项目，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工业尾气制燃料乙醇能源基地。引导大型奶牛、肉牛、肉羊养殖场建设沼气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解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减污降碳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4.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优化完善输配电网网架结构，适应更大规模新能源电力接入及消纳。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增强电网分布式清洁能源接纳能力以及对清洁供暖等终端用电的保障能力。提高外调电力中新能源电力调入水平，推进绿色电力交易工作。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强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响应

体系建设，引导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加氢站、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和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到 2025 年，力争新建储能设施容量不低于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的 10%、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以上，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以上；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建设取得显著成果，需求侧响应能力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严格落实节约优先方针，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节能改造加速提效、存量排放持续压减、增量排放有效控制，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體系，推动能源要素向利用效率高、效益好、能耗低的行业、项目倾斜配置。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逐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加强能源审计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全部安装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行常态化监管。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持续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建设，形成一支高水平节能监察队伍。培育专业化节能降碳服务机构，加大节能系统优化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行绿色社区试点，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立足园区发展实际，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鼓励开发建立分布式能源项目、新型储能项目。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电石、铁合金、水泥、炼焦等高耗能行业开展限期改造，制定 3 年改造计划，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项目依法依规淘汰，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完成区市下达目标，重点行业产能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到 2030 年，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发改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

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矿热炉、电梯等设备为重点，全力推进能效相关标准实施。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等政策，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提高能效的同时提高产品得率。加强铁合金、化工、建材、活性炭、碳素等重点行业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引导工业、交通、农业等终端用户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

等新型设备，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推进测量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和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赋能。（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聚焦重点排放工业行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产能结构不断优化，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效水平，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

1.推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优化工业结构，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严格控制“高碳低效”产业扩张，推动碳化硅、活性炭、兰炭等碳基材料行业转型升级，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进绿色设计，深度推广绿色技术，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巩固国家级绿色园区创建成果。以铁合金、化工、建材、活性炭、碳素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攻坚行动，“一企一策”实施节能挖潜行动，推动工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以突出工业技改、产业延链、新动能培育为重点，引进和实施一批非资源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化服务业投资项目。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0%；到2030年，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2.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严控新增电石化工、精细化工等传统化工生产能力，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要求。制定严格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明确责任管理，推动电石、焦炭、碳素、活性炭等重点行业低端低效产能（装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加快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标准，新建化工项目能耗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推动新材料产业、氰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丰富下游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降低碳排放强度。大力推广电石炉气化工利用、电石渣制活性氧化钙循环利用、电石显热余热利用、电石自动化出炉、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应用。到2025年，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达到先进值；到2030年，化工行业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动冶金行业碳达峰

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控铁合金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发展特种合金和多元复合合金，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特钢精密铸造的铁合金产品。改造提升铁合金行业矿热炉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利用PLC控制平台实现自动化控制，实现矿热炉产品显热、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加大力度推广大型密闭式矿热炉，在硅锰等铁合金行业，重点实施工业尾气生物发酵法制燃料乙醇、硅锰合金矿热炉及尾气发电与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矿热炉冷却水、冶炼炉渣、高温金属余热回收技术的示范应用。到2025年，硅铁产品综合能耗、硅锰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

控铁合金、碳化硅新增产能（特殊合金除外），冶金行业碳排放总量保持稳定；“十五五”期间不再新增产能，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

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推动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实施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加强固废再利用，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脱硫石膏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开展绿色建材评价认证，逐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2025年，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160万吨以内；“十五五”期间，水泥行业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住建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新建项目，把好准入关，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产能、能耗置换政策，对标重点行业国家能效标准，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已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坚决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落实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和方式，推广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大幅提升建筑节能水平，促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优化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廊体系，加快城市裸露地绿化美化，推进唐徕渠带状公园等提标改造，提升住宅小区绿化档次，打造城市“绿肺”，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形成与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空间格局。加快推进陶乐镇、黄渠桥镇等乡镇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乡镇发展活力，逐步形成区域协同、城乡统筹、特色鲜明的城镇发展格局。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合理布局城乡体系、产业载体、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要素，落实空间管控边界，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建筑建设。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建设成果，创建“无废城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节能低碳建造方式，强化绿色施工管理。全面推进城乡路灯替换工程，持续提高太阳能路灯使用率。统筹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大水沟水源连通工程和城市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完善水厂自控监控系统，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自动监测点，更换安装智能水表，提升城乡供水管网基础设施水平，实现城乡供水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持续加大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力度，提高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淘汰和更新老旧农业机械

装备,推广农用电动车等节能机械和设备设施,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水平,推广使用绿色节能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抗震宜居农房,推广装配式农房等建造方式。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对农村住宅开展节能改造,通过加装外墙保温层、吊顶加装保温板材、门窗更换塑钢窗或加装门窗密封条、屋面隔热等,提高农居房屋节能水平,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推广生物质能资源化利用,优先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能等解决农业农村用能需求。在无集中供暖农村地区,大力推动太阳能+“煤改电”“煤改气”,加快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替代散煤取暖。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和节能环保炉具。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房和零碳农房。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打造美丽村庄示范点,推动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加快数字化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2.推行新建建筑全面绿色化

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全县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发展全装修住宅,实行成品交房,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装修环节能源消耗。开展建筑能源动态管控优

化系统示范,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25%,新建居住建筑全部达到75%节能要求,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100%达到一星级以上标准;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到35%,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83%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鉴定评估,对具备节能改造价值和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应改尽改,推进古城新苑等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部分节能效果达到现行标准规定。加快推进水电暖气等老旧管网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推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用户侧能效提升、清洁取暖、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强化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智能化运行管理。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收费,推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公共建筑合同能源管理和能耗限额管理。到2025年,完成2005年及以前建造的老旧小区改造;到2030年,完成自治区、石嘴山市下达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及周边空间,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积极推动清洁取暖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工

业余热等开展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推动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发展，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到2025年，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比例达到15%；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五）交通运输低碳转型行动

以发展绿色交通为引领，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应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现代交通管理和运输服务水平，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优先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等领域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的电动化、清洁化、高效化。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加快轻量化挂车和智能仓储配送设备的推广应用。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货运车辆，持续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量比例达到20%以上，市政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替代；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4%左右；到

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9.5%左右，公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进太西铁路物流园进行扩容改造、太沙工业园区货运专用道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散转集”，优先发展全程集装箱绿色运输，不断优化运输结构，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快推进沙湖高铁站建设工作，尽快实施高铁枢纽站周边公交首末站、旅游集散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化高铁站周边集疏运道路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实现“零换乘”，提高旅客周转效率。发展公共交通体系，鼓励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加强城乡公交和城市公交的衔接，加快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步伐，合理布设城乡公交线网，增加城乡公交覆盖面，实现乡镇直达、任意乡镇一次换乘可达的出行目标。推进综合交通信息平台 and 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全面实现公交智能调度和在线监管，全面提升公共交通部门的服务能力，通过电子站牌、智慧公交、惠民公交卡等手段提升公交吸引力。推进共享汽车、共享电动车、共享自行车等共享交通工具在平罗县的使用，引导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健康发展。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65%；到2030年，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0%。（责任单位：县交通局、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公安局）

3.建设现代绿色物流体系

科学布局物流园区、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及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节点，促进不同层级物流网点的协同配合，提高运行效率。提高物流组织标准化水平，合理组织和实施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提升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数字智慧化水平。落实快递、外卖行业塑料制品禁限要求，推动包装材料从源头减量，淘汰劣质包装，避免过度包装，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创新运营组织模式，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货运配送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和夜间配送。（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商务局）

4.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打通道路微循环。推进平罗县同大武口区快速公共交通线路建设，推动城际公共交通一体化，实现半小时经济圈。加快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停车场充电桩建设，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充电站点改扩建加氢设施，创新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推动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交通服务设施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建成公共充电桩150台以上；

到2030年，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400台以上。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建设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

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巩固提升平罗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成果，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高值化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CO₂捕集用于氰胺生产等项目实施，推进形成企业内小循环、园区内大循环的发展模式。加大技术投入，积极探索增碳剂、炭素等产业中低浓度工业尾气的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余能利用专项行动，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技术，提升中低品位热能利用水平，实现工业废气发电、制热等资源化利用。大力实施工业节水行动，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力引导、扶持企业应用节水技术，实行企业用水定额管理，实施平罗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构成“清洁水—工业、生活废水—中水—工业、绿化用水”循环利用链条。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25年，力争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

到95%以上，持续巩固提升园区循环化改造成果；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显著下降，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资源产出率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水务局、商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推动化工、冶金、建材、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提高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氰胺渣、碱渣、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平罗工业园区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磷酸硫酸渣制电池正极材料、固废生产脱氧剂等项目实施，打造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拓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冶金废渣、工业脱硫石膏、电石渣等工业固废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严格执行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进一步强化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构建“特色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特色种植”“富硒食品—副产物—有机肥”等循环链条，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通伏乡、渠口乡、姚伏镇等水稻生产优势区和头闸镇、宝丰镇等小麦生产优势区为重点，坚持农用优先原则，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地膜及农资包装废弃物的减源、回收、利用示范。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加快培育和引进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一体化发展。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完善再生资源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高值化利用，促进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支持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基本覆盖，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等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6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85%以上；到2030年，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和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供销社）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城镇、农村全覆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齐配足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处理设施，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建立稳定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旧车辆、废塑料、包装物等回收利用，建成从源头分类到末端处置一体化

的废旧物资源处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推行集中回收、就地减量、统一转运等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激励引导制度。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调处置。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7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2%左右，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全面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65%左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七）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作用

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标准，加强集约节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程序，重点保护黄河、贺兰山以及沙漠治理、湿地、森林等生态环境，稳定湿地保有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稳定森林、草原、湿地、耕地固碳作用。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大力开展林草资源管

理提升行动，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切实防控各类生态系统灾害。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重点开展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补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到 2025 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力争下降 15%，湿地保护率不低 32%；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进一步下降，生态系统保护能力持续增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推进实施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东地区生态修复项目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通过人工种草、毒害草治理、禁牧封育等措施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高单位面积草原产草量和质量等级。科学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加大重点湿地区域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以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推进瀚泉海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退耕还湿，打造黄河流域平罗天河湾段高质量湿地生态功能区。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建设成果，全面推行标准化、工程化、专业化、社会化造林，持续推进道路绿荫化、城区景观美化、工业园区绿化、庭院景观化、农田林网化建设，扎实推进全域绿化。创新思路，推进“以林换能”等新模式在生态修复中的应用，探索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新路径。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1%，森林蓄积量达到 50 万立方米，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1%，湿地面积稳定在43万亩；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超过8.5%，森林蓄积量达到52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面积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

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碳储量本底调查、碳汇能力评估潜力分析，探索培育林草湿地碳汇项目，储备碳汇资源。以现代化智能监测、防控、数据管理技术为依托，加快推进智能化林草防火监测体系、智能化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智能化林草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智能化林草档案数据管理体系等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提高林草碳汇资源数据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做好林草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林草可持续经营为突破口，构建县、乡两级林草经营规划体系，加强林草湿地碳汇项目开发管理。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发展低碳低氮排放的生态农业，直面重化肥、轻有机肥，重大量元素肥料、轻中微量元素肥料，重氮肥、轻磷钾肥“三重三轻”问题，走减肥增效、高产高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推进农业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技术集成，探索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广农产品加

工、仓储新技术，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配套。研究建立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强制性资源化处理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规模化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用电、税收、产品并网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农村能源发电上网。以沼气工程为纽带，发展现代种养循环农业。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良等地方保护工程，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探索设施农业温棚使用工业二氧化碳气肥技术，挖掘农业固碳增产潜力。到2025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绿色低碳化农业发展新模式逐步形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八）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坚持创新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核心支撑地位，强化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着力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主体

落实《宁夏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行动方案》，支持绿色低碳创新主体培育，利用“前引导+后支持”、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和“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绿色低碳科技项目，引进、引导各类研发力量开展“双碳”领域科技研发。推进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打造“创新型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强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创新的资金、实验、中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头部企业集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

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开展绿色低碳科技协同创新。加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中介等领域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打造绿色产业企业集群。（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碳汇等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领域，以太阳光伏、氢能利用、先进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清洁低碳技术为主攻方向，整合优势单位组建自治区级、国家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共同参与，依法依规建立一批分领域、分类别的专业绿色技术创新联盟，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深化“科技支宁”合作机制，鼓励县内领军企业加强与东中部地区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协同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关键技术攻关，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围绕绿色低碳技术加大专业孵化器建设力度，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孵化体系。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和碳足迹认证，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3.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人才引育支持

结合自治区、石嘴山市重大引才引智工程的实施，积极柔性引进和培养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及团队，重点支持“领域专精、层次高端、梯队有序”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提供高端人才保障。聚焦碳达

峰碳中和技术需求，坚持市场导向，着力建立完善政校企三方联动机制，加大科技转化和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三位一体的人才流动机制。严格宣贯绿色创新人才的政策福利，加大人才发展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教体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围绕双碳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催化制氢、二氧化碳捕集、化学链载体材料等方向机制、方法研究。聚焦低碳零碳负碳、工业废水近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关键技术需求，促进县内“新材料、绿色氰胺、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交叉融合，通过协同创新，攻克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树立“项目从需求中来，成果到应用中去”的理念，建立平罗县重大绿色低碳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每年选择1—2项重点难点紧迫技术面向全国公开遴选技术支撑团队。积极开发优质耐用可循环的绿色碳基材料工业产品，减少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碳减排。积极布局气基还原氢冶金工艺技术研究，探索氢冶金在冶金行业的应用。主动融入自治区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引导县内技术先进型工业生产企业对外开展技术服务，推进平罗碳化硅、宁平炭素等企业在硅锰、炭砖等产品生产中的先进技术在行业中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践行碳中和，开

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建设平罗县碳达峰碳中和研学基地，提高中小学生节能减碳的积极性及生活技能。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大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形成绿色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培养崇尚节能、绿色、环保的“新面子文化”，借助社会规范与群体压力，培育居民节约的外在驱动力，为居民节能减碳注入“新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制定和完善绿色低碳消费指南，引导公众树立绿色消费理念，推广绿色低碳产品，从消费环节倒逼生产方式改变，为节能降碳及循环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国有企业

带头执行绿色采购指南。（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文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妇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金属新材料、化工、建材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编制企业层级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国资企业、出口型企业要先行带头示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县内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生态产品碳足迹标签，树立行业标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推动县内重点碳排放企业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强化能力建设培训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区干部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要求，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平罗县委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综合运用实践养成、专业培

训、产业带动等多种方式，加快建立一支适应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发展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县发改局、人社局）

（十）低碳示范创建行动

1. 加快低碳产业试点

以铁合金、化工、建材、活性炭、碳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低碳零碳企业试点创建，打造一批高效、低碳行业标杆，带动全行业减碳。引导电石、氰胺、合金等产业龙头企业牵头创建低碳产业链试点。鼓励企业、园区开展先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积极推荐争取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推进碳中和示范

以政府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对象，推动低碳近零碳示范创建工作，驱动全县碳达峰。以《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等文件为指导，在平罗县举办的大型活动中，选择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项目示范。（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 建设低碳教育试点

推进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低碳景区、低碳机关、低碳建筑等低碳试点创建示范。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打造双碳示范教育培训实训基地，以点带面推进全县双碳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发改局、文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县委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

施方案》的推进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快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将碳达峰碳中和当作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重点任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协调会议，不断加强领导小组对平罗县碳达峰的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的统筹决策工作，切实推进碳达峰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评估，协调解决碳达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林等领域碳排放统计体系，鼓励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给予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等低碳技术示范工作资金支持。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电价政策，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根据自治区、石嘴山市统一部署，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

（三）抓好任务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相关要求，及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

（四）强化项目支撑

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谋划储备重大项目，将重大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

目库，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推进措施。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分年度更新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大小一批”滚动发展态势，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任务实现。

（五）严格监督考核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要求，将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各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将碳达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知识产权 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5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7号），协调解决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平罗县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落实和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平罗县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制度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拟定推进我县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指导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协调解决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知识产权保护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并及时将重大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

（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工商联、税务局等22个部门组

成，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的日常联络。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联席会议议题，经召集人同意后，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讨论。

(三) 联席会议召开前，可视情况召开联络

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有关领域专家参加。

(四) 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分工负责、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形成纪要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一) 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 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构建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作信息，跟踪督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任务，按季度向县政府报送工作进展，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落实情况。

附件：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

协调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运用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二、县市场监管局

1.统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计划；

2.组织统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

3.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4.负责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5.向司法机关不定期通报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查处情况。

三、县委宣传部

1.指导全县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2.贯彻落实全县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政策。

四、县法院

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五、县检察院

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不定期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涉刑事犯罪线索移送侦查，以及立案侦查工作开展监督。

六、县发改局

1.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协调督办相关部门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七、县教体局

组织初中、普通高中学校、中职学校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统筹安排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

八、县科技局

1.引导企业围绕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拓展知识产权申报领域，培育知识产权新的增长点；

2.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登记、转移转化等工作；

3.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并拓宽覆盖面。

九、县工信局

1.结合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相关行业知识产权政策；

2.负责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3.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指导企业把技术创新活动与知识产权工作相结合。

十、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协调处置重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十一、县司法局

1.依法承办、受理、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类的行政复议案件；

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

3.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服务工作。

十二、县财政局

1.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知识产权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十三、县人社局

1.配合有关部门推荐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评上级表彰奖励；

2.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计划；

3.配合有关部门帮助知识产权相关单位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县人才政策。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负责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研究提出生态环境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十五、县住建局

1.负责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十六、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动农业农村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申报、管理、保护工作和宣传执法活动。

十七、县商务局

1.负责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配合专利、商标等主管部门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

3.贯彻落实上级商务部门在出口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

十八、县文广局

1.负责文化旅游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推进文化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加强文化旅游娱乐市场知识产权监管。

十九、县卫健局

1.负责推动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3.研究制定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十、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推动林业系统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培育、申报、管理、保护工作和执法活动。

二十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指导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推进园区企业培育发展知识产权。

二十二、县工商联

联系所属商会、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煊煜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4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王煊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贺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6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贺波兼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赵冬梅兼任县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君芹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爱娟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沈蕾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宇娟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路婷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盘秋艺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刘杨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倩任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超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肖军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李珂蓓任县司法局渠口司法所所长；

杨晓东任县司法局红崖子司法所所长；

李晨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钰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杜永昊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春霞县司法局副局长、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黄志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瑞军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霄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海亮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郜秀蓉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雪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永亮平罗中学教导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丽丽平罗中学教导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利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冯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学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包江宁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沈蕾、盘秋艺、刘杨、李珂蓓、杨晓东、李晨、马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许利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1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67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许利峰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规定，许利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